

2026年
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梅州市精神卫生中心）始建于1969年，现为市属三级精神专科医院、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医院以精神卫生为特色，集医疗、教学、预防、康复、公共卫生服务于一体，主要承担精神卫生健康教育、社区防治、重性精神疾病管理、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精神残疾评定等公共卫生服务，以及精神病临床医疗和其他综合医疗、保健、康复等卫生服务。作为梅州市精神卫生中心挂靠单位，医院全面负责全市精神卫生防治管理、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等职能，是构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的核心力量。同时，作为嘉应学院医学院教学合作单位和梅州市精神科转岗医师培训基地，医院积极承担临床教学、见习带教及基层医师培训任务，为区域精神卫生人才培养提供支撑。医院实行“一院两区”运营模式，编制床位1300张，年门诊量超13万人次，年住院患者约5500人次，服务范围覆盖梅州及周边地区。精神科、心理科、睡眠医学科、儿少科为梅州市临床重点专科，配备螺旋CT、DR、串联质谱仪、无抽搐电休克治疗仪、多导睡眠监测仪等先进设备，为精准诊疗提供有力支撑。

二、部门机构设置

医院内设机构分为行政后勤科室、医辅科室、临床科室三大类。行政后勤科室包括党委办、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医务科、护理部、质控科、感染管理科、科教科、设备科、信息科、医保科、药学部、后勤保障中心、绩效管理办公室、工会办、心

卫中心、精卫中心、司法鉴定所等，负责医院党务行政、医疗管理、人事财务、后勤保障等综合运行工作。医辅科室包括检验科、放射科、药剂科、制剂科、临床药学室、MECT科、康复科等，为临床诊疗提供专业技术支持。临床科室方面，院本部设有精神科门急诊及情感障碍科、心身医学科、睡眠医学科、老年科、儿少科等12个住院病区，满足患者多元化诊疗需求。江南院区开设心理科、睡眠科门诊及心身健康体检中心，提供外妇科住院及综合门诊服务，延伸院本部服务功能，方便江南片区患者就近就医。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院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479.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22,731.75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4,114.6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6.77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211.41	本年支出合计	24,211.41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4,211.41	支出总计	24,211.4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4,211.41	1,479.66	0.00	0.00	0.00	0.00	22,731.75	0.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24,211.41	1,479.66	0.00	0.00	0.00	0.00	22,731.7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4,211.41	23,797.53	413.88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114.64	23,700.76	413.88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23,742.47	23,672.47	70.00	0.00	0.00	0.0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23,672.47	23,672.47	0.00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70.00	0.00	7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86.88	0.00	186.88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86.88	0.00	186.88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30	28.3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30	28.3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7.00	0.00	157.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7.00	0.00	157.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77	96.7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77	96.7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77	96.77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79.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82.8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6.7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79.66	本年支出合计	1,479.6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79.66	支出总计	1,479.6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79.66	1,065.78	413.88
[210]卫生健康支出	1,382.89	969.01	413.88
[21002]公立医院	1,010.71	940.71	70.00
[2100205]精神病医院	940.71	940.71	0.00
[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70.00	0.00	70.00
[21004]公共卫生	186.88	0.00	186.88
[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86.88	0.00	186.88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30	28.30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8.30	28.30	0.00
[210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7.00	0.00	157.00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7.00	0.00	157.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96.77	96.77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96.77	96.77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96.77	96.77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065.78
[301]工资福利支出	1,065.78
[30101]基本工资	739.19
[30107]绩效工资	201.5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30
[30113]住房公积金	96.77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13.8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8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88
[310]资本性支出	170.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17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23,797.53	1,065.78	1,065.78	0.00	0.00	22,731.75
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23,797.53	1,065.78	1,065.78	0.00	0.00	22,731.75
工资和福利支出	12,889.31	1,065.78	1,065.78	0.00	0.00	11,823.53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29.04	0.00	0.00	0.00	0.00	7,729.0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9.32	0.00	0.00	0.00	0.00	589.32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2,589.86	0.00	0.00	0.00	0.00	2,589.86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13.88	413.88	413.88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413.88	413.88	413.88	0.00	0.00	0.00	0.00	
2025年疫病防控项目	57.87	57.87	57.87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提高精神卫生防治工作能力，加强全市精神病患者管理，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维持社会和谐稳定。
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7.00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20〕34号）、《国家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2013〕5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23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等7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卫规〔2022〕9号）等文件提出的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任务。至2025年，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
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63.00	63.00	63.00	0.00	0.00	0.00	0.00	学习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提升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9.76	29.76	29.76	0.00	0.00	0.00	0.00	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改善医疗和保健环境。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以各地级以上市至少有1所医院提供心理门诊、睡眠门诊服务为原则，结合各地心理门诊、睡眠门诊现状，购置用于评估、诊断、治疗的相关医疗设备，提升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和水平。
2025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20〕3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和《国家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2013〕56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6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18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精神科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
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0.30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目标：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2026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卫生健康部分）	39.59	39.59	39.59	0.00	0.00	0.00	0.00	目标：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提高患者治疗率，持续推广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和试点，加强对全省精神卫生工作的技术指导，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和社会和谐稳定。开展农村地区贫困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提高患者治疗率。
提前下达2026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疾病预防控制）	0.30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目标：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和试点。
提前下达2026年疫病防控项目资金	59.06	59.06	59.06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提升精神卫生防治等工作能力，提升重大疾病预警预测及干预水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7.00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20〕34号）、《国家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2013〕5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23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等7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卫规〔2022〕9号）等文件提出的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任务。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4,211.41万元，比上年增加280.92万元，增长1.2%，主要原因是随着医院业务的发展，预计医疗收入和伙食收入等其他收入增加；支出预算24,211.41万元，比上年增加280.92万元，增长1.2%，主要原因是年度工资政策、五险两金调整，预计人员经费支出增加较多。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经费支出，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494.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643.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43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421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1,173.8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11,878.18平方米，车辆5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3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630.2万元，主要是串联质谱仪、经颅磁治疗仪、正念训练系统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原因是无。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